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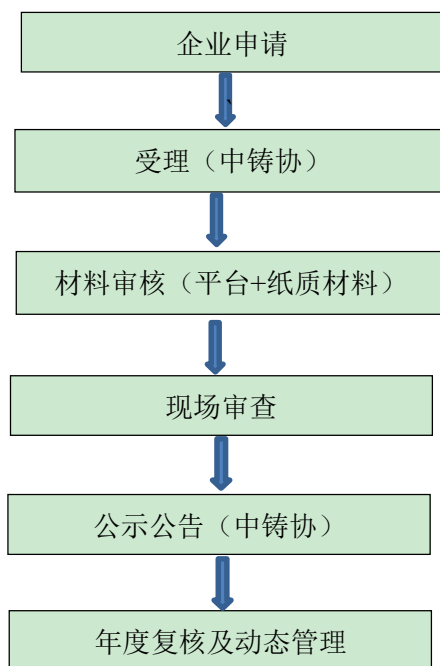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实施管理办法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做好《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可以自愿申请达标公告。

第二条 企业申请规范达标公告流程



第二章 企业申请

第三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企业自查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标准具体要求，并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无严重违法记录。

第四条 企业申请的具体流程

（一）平台材料填报：申请企业首先登录“全国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报平台”（guifan.foundry.org.cn）进行企业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对照标准逐项进行申报材料的填报，填报完成后进行申报材料提交，平台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在材料下载区下载《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请表》备用。

（二）纸质材料编制：申请企业应编制《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书包括企业声明、《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请表》（平台下载打印）、附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纸质材料报送：纸质申报材料（2份）按所属地区或领域报送至中国铸造协会（以下简称：中铸协）委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统一整理汇总后报送至中铸协。

第三章 审核与公告

第五条 中铸协受理企业的申报申请，并委派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审核工作组开展平台材料审核，纸质材料审核，现场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企业达标公告申请每年定期开展，满足条件的企业每年可按照通知要求在平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经审核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中铸协将在协会网站（www.foundry.org.cn）及申报平台首页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企业对现场审查结论和公示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可

向中铸协进行反映（联系电话 010-68418899-698）。

第四章 年度复核及动态管理

第九条 列入达标公告的企业应持续保持《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自查。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在“全国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报平台”完成上一年度规范符合性基本材料申报。

第十条 达标公告达标企业发生下列重要信息变更时，应填报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2份（见附件2），报送至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后统一报送中铸协。

第十一条 中铸协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开展已公告企业的年度复核材料的审核。

第十二条 中铸协不定期组织对已公告达标企业进行现场审查，监督检查企业规范条件保持情况，原则上每家企业现场审查不少于每四年一次；并结合年度复核情况，对已公告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达标公告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1. 企业变更名称的；
2. 生产地址搬迁的；
3. 企业发生分立或兼并重组的。

企业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年内重新提出申请，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规范企业达标公告资格。

第十四条 达标公告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整改：

1. 未按时完成年度复核的；
2. 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
3. 经核实年度复核填报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
4. 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在3个月内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中铸协将撤销该企业达标公告资格。

第十五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中铸协将撤销其规范企业达标公告：

1. 被兼并失去独立法人资格的；
2. 企业生产经营处于停产超过1年以上的；企业处于严重非正常状态，已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的；
3. 填报相关材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5. 不能保持《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标准符合性要求，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6. 发生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 有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要求行为的；
8. 发生其他不符合《铸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

中铸协对拟撤销达标公告的企业将在协会网站及申报平台

上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相关企业如有异议可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被撤销达标企业公告的企业，原则上从被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提出《铸造企业规范条件》达标公告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铸件生产企业。

第十七条 鼓励各级政府工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对达标公告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达标公告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铸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报书

附件2：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

附件 1

《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国铸造协会印制

填 报 须 知

- 一、申报企业应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填写此申报书；
- 二、填写内容应保证真实准确，并签署企业声明；
- 三、申请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上级公司提出申请）；
- 四、申请达标公告的企业应首先登录“全国铸造企业业达标公告申报平台”（guifan.foundry.org.cn）填报相关材料，确认提交后下载并打印所填报材料（《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请表》）作为企业申报书的一部分；
- 五、《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报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企业声明；
 - （二）《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请表》（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提交后直接下载打印）；
 - （三）附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管理并遵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声明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铸造企业规范达标公告申请表》（请在平台直接下载后打印）

2. 附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2.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 企业铸造项目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 2.3 “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 2.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协议等复印件；
- 2.5 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部分；
- 2.6 企业采用砂型铸造工艺，废旧砂委外处理的，需上传委外合同及第三方资质文件（砂型铸造企业提供）；
- 2.7 企业最新的（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8 企业理化检验及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证书汇总表；
- 2.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2.10 节能评估及审查报告书或审查变更等（如有，请提供）；
- 2.11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2.12 企业最近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 2.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文件；
- 2.15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汇总表及证书复印件
- 2.16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17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荣誉等证明文件）。

附件 2

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复核企业填报）

1、重大变更事项

类型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前的内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规范企业之间的 兼并或重组		
其他		

2、附件证明材料